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現時及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元先生及曾志漢先生。我們將確保授權代表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常用聯絡資料，如有需要，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地址隨時聯絡，以便不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b) 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其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且如若需要前往香港，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信達融資（「**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即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董事可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合規顧問義務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e)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增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